

1998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

1998 年知識產權署署長（設立）條例（修訂附表 1）令
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知識產權署署長（設立）

條例》（第 412 章）第 6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 1

《知識產權署署長（設立）條例》（第 412 章）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1 部中加入——  
\* "4. 律師"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1998 年 7 月 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知識產權署署長（設立）條例》（第 412 章）附表 1 第 1 部，以加入律師的職位。